

國立交通大學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碩士研究生修業要點

Regulations for Completion of the Master's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Molecular Medicine and Bioengineering a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98年4月14日系務會議制訂

98年11月2日所務會議修訂

99年3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一條第3項

107年3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全文

107年4月12院課程會審議

107年10月29院課程會審議

一、 選指導教授準則

1. 碩一新生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收取最多人數由系務聯席會議訂之。
2. 碩一新生報到後即發給選指導教授有關資料，鼓勵新生與教授進行面談，以瞭解教授研究計劃內容。
3. 碩一新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填妥【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選指導教授申請表】，交回系所辦公室，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成立，此手續最遲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逾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暫代之。
4. 指導教授於必要時亦可請所外學者專家(包括兼任教授)共同指導，此名額一併計於系內指導教授之收取名額上，至多佔該指導教授收取學生總名額三分之一。
 - (1)所外共同指導教授如為校外人士，其資格必須符合生物科技學院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認定資格標準。
 - (2)共同指導不得由學生提出。
5.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關係，，施行細則如下，並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 (1)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所務聯席會議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

教授同意。

(2)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所務聯席會議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系所務聯席會議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3)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或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皆不可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但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施行細則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4) 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之。

二、學分、選課之規定

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最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應包括：
 - (1) 本所開設之專題演講、論文研究、碩士班書報討論、高等分子醫學、高等生物工程等五門必修課程。
 - (2) 專題演講及論文研究，每學期各一學分，各不得少於四學分。
 - (3) 畢業學分之認定，選讀非生科相關課程最多以三學分為原則，選修非本院開設之生科相關課程最多亦以三學分為原則，並交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
 - (4) 擔任本院兼任研究/教學助理至多認列「教學實務」一學分。
2.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由本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3. 抵修必修課學分必須先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後討論決定。
4.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碩士論文提出程序及學位考試之條件

1. 畢業論文口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辦理。
2.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及學位考試及格標準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辦理之。
3. 碩士論文內容應遵守【國立交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辦理。

四、直升博士班辦法

1. 申請資格：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本所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2. 申請手續：申請者須檢附助理教授級以上推薦函兩份以上，其中一份需由指導教授或所長推薦，另繳交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成績單一式兩份，依規定之日期提出申請。
3. 審查辦法：每年由所務會議決定直升相關事宜。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辦法經系所聯席務會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